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局函〔2024〕81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现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考培”不分,培训弄虚作假,纵容、参与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淘汰一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培训机构和考试把关不严的考试点。

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网络交易、广告信息监测,督促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加强管控,排查下架违规宣传信息,查办一批虚假宣传及违法广告案件。要强化行刑衔接,对培训机构与考试机构(考试点)相互勾结、组织考试作弊、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三、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区

域协作，强化跨区域案件查办协调，确保信息共享，要及时发布专项治理成果，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按照《通知》工作安排，严格落实执行，加强数据统计，按时分别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3月28日前，报送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部署情况及联络人；6月21日前，报送中期行动总结及统计表；11月1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统计表、先进经验做法；行动期间，各单位总结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典型案例，可随时报送。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爱民

联系电话：6136817 16653857505

邮 箱：zhzfzddcs@ta.shandong.cn

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庄 颂

联系电话：6993769 13053833566

邮 箱：tagksm@163.com

附件：《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的通知》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鲁市监稽字〔2024〕59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4〕25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专项治理行动作为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开

展。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环节，加强全链条监管，抓好五项重点任务落实，依法依规严格治理，确保专项治理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突出重点任务，严格治理整顿。要严格开展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和网络交易平台治理整顿。组织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对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检查表（见附件2）逐项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在6月底前全部达到国家和我省有关标准、文件规定要求。10月底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对本辖区内所有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自查自改情况，核查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基本条件符合性情况。

三、强化部门协作，严格监管执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区域协作，强化跨区域案件查办协调，实现信息互换，确保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措施配合等方面同向发力。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考培”不分，培训弄虚作假，纵容、参与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淘汰一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培训机构和考试把关不严的考试点。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网络交易、广告信息监测，督促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加强管控，排查下架违规宣传信息，查办一批虚假宣传及违法广告案件。要强化行刑衔接，对培训机构与考试机构（考试

点)相互勾结、组织考试作弊、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要及时发布专项治理成果,将发现的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高压震慑态势;要加强正面宣传,提高公众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的认知度;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公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15平台和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等举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违法违规线索。

各市要按照《通知》工作安排,严格落实执行,加强数据统计,按时分别向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报送信息:3月29日前,报送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部署情况及联络人;6月24日前,报送中期行动总结及统计表;11月4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统计表、先进经验做法;行动期间,各市总结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典型案例,可随时报送。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寇延楠

联系电话:0531-51792597

邮 箱:jcrs@shandong.cn

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焦佳佳

联系电话:0531-51787896

邮 箱:sdyjjcc@shandong.cn

-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的通知
2. 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检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应急管理部 文件

国市监稽发〔2024〕25 号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管理部 关于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应急管理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秩序，有效遏制特种作业操作证取证乱象，切实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决定于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开展专项治理,强化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含考试点,下同)和网络交易平台监管,严厉打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领域突出违法行为,淘汰一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培训机构和考试把关不严的考试点,查办一批培训考试弄虚作假、虚假宣传及违法广告案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广泛宣传培训考核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提升培训考核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核查培训与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组织开展培训机构全覆盖执法检查,坚决淘汰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培训机构。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加强考试机构监管,落实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3类特种作业考试采用真实设备的要求,严格考试纪律,强化防作弊信息化监管,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二)依法查处培训考核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要以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方式,依法依规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打击“考培不分”,培训弄虚作假,纵容、参与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等行为。

(三)依法查处虚假营销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领域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特别是在广告中违规使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者形象,违法使用国

旗、国徽标志,对培训结果作出“包过”“速成”等保证性承诺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四)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应急管理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依托“网络交易社会协同共治系统”,督促网络交易平台企业对“低压电工证”“高压电工证”等禁限售商品服务信息加强管控,排查下架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违规宣传信息。

(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举报专线“12350”、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政府网站举报窗口等,举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违法行为线索,并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信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3月底前)。各省级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根据重点任务,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限要求,针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治理工作作出专项部署。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于2024年4月5日前上报治理工作部署情况。

(二)自查自改(2024年6月底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网络交易平台、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对照治理要求进行全面核查整改。

(三)执法检查(2024年10月底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

市场监管部门对网络交易平台进行针对性排查检查。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执法检查,对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严进行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提供虚假培训、替考、免考服务带来的重大隐患,充分认识违反考试纪律、纵容或参与考生作弊的恶劣影响,充分认识兜售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带来的严重危害。各地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分工,细化措施,稳妥推进。

(二)加强部门协同,强化行刑衔接。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紧密协作,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治理高效有序开展。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对培训机构与考试机构相互勾结,组织考生作弊,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将问题线索移交地方公安机关查处。

(三)广泛宣传引导,加强信息报送。利用电视、报刊、宣传手册、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政策和规章,曝光培训考核违法违规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省级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在6月30日、11月10日前将治理工作情况及其统计表(见附件1、2)分别报市场监管总局、应急

管理部,重要问题、成果、案例随时上报。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 刘 春 010-82260678

应急管理部 赵天骄 010-83933854

附件:1. 工作情况统计表(市场监管)

2. 工作情况统计表(应急管理)



2024年3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工作情况统计表(市场监管)

填报单位: _____ 市场监管局(厅、委) 填报人: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数量(件)	罚没款(万元)	移送公安(件)
虚假宣传案件			
违法广告案件			
其他			
总计			
执法联动(次)		曝光典型案例(件)	

备注:各省级市场监管于6月30日、11月10日前将治理工作情况、工作情况统计表报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 2

工作情况统计表(应急管理)

填报单位：_____应急管理厅(局)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自查自改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曝光典型案例(件)	机构数量(家)	
	完成自查的机构数量(家)	完成自查机构的覆盖率(%)	自查出的问题总数(项)	整改完成的问题数量(项)	完成执法检查的机构数量(家)	完成执法检查机构的覆盖率(%)	查出问题的机构数量(家)	给予罚款处罚的机构数量(家)	罚款总金额(万元)	限期整改的机构数量(家)	停顿的机构数量(家)	淘汰出的机构数量(家)	查出的问题总数(项)	整改完成的问题数量(项)			
培训机构																	
考试机构																	

备注：6月30日前填写报送自查自改情况，11月10日前填写报送执法检查情况和机构数量，机构数量是指专项治理后机构的数量。

附件 2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考试点)检查表

(一)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建设要求	检查内容	备注
一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 2. 设立综合办公室、教务部、市场部等部门，并绘制组织机构图。	
二	管理人员	配备至少 5 名专职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	1. 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至少 3 名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应编制《部门人员职责分工表》，管理人员每人兼职部门不超过 2 个，每人兼任的职位不超过 3 项。 2. 专职管理人员有正式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社会保险等资料，学历及职称证书齐全。 3. 兼职管理人员签有聘用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三	培训教师	<p>专职教师应当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兼职教师应依法签订聘用协议。专（兼）职教师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和5年以上实践经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教师应熟悉安全生产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5年以上的实践工作经验。 2. 专职教师应当与培训机构有正式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单据等资料、任职文件、学历及职称证书齐全；兼职教师与培训机构签有聘用协议，并在有效期内。 3. 从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的教师，除应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条件外，每个行业类别应配备专（兼）职教师2名及以上。专（兼）职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 4. 每个特种作业类别至少配备3名相匹配的培训教师（至少1名专职教师），培训教师应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线下理论培训专（兼）职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线上理论培训专（兼）职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实际操作培训专（兼）职教师取得过与所授课程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	--	--	--

四	培训场所	有固定且使用面积不少于 150 m ² 的办公场所，配备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具备自有或签署3年及以上租用合同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培训场所，配备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办公设备设施。 2.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办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50m²，配备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身份证识别仪等）。 3. 设置独立的档案室，“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分年度归集存档”（电子档案、纸制档案并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相关工种证件的有效期限）。 4. 有理论培训教室或者特种作业实操培训场地。 5. 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符合GB55036和GB55037的要求。 6. 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被占用、堵塞、锁闭。 	
五	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	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60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教室应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可满足日常学员培训学习需求。 2. 培训教室使用面积不低于100m²，其中：学员人均面积不得低于1.5m²；培训教室干净整洁，采光、通风良好，无安全隐患。 3. 培训教室配备配齐投影仪、投影屏幕、计算机、白板、音响等教学设施。 4. 培训教室应安装高清视频摄像头，应配备具有联网和存储功能的监控设备，对线下培训全过程监控并录像，培训期间进行无死角监控。 	

			<p>5. 至少配备1台人脸识别签到一体机（应具备学员身份信息录入和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p> <p>6. 学员培训后勤保障如交通、就餐、医务、消防设施等完善。</p> <p>7. 应配齐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和可靠。</p> <p>8. 异地组织培训的，培训条件必须符合以上要求，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后方可组织培训。</p>	
六	培训工作制度	<p>有健全的培训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培训教学评估、培训档案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和应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学员考核、培训登记、过程控制、跟班听课等工作制度，并建立工作台账。</p> <p>3. 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班申报制度，严格审查学员报名条件，及时、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并建立台帐。</p> <p>4. 培训学员的培训档案应实施“一期一档”管理，以纸质或电子档案的形式进行归档、存放和保管。档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学员信息汇总、考勤记录、培训教材与课件、线下培训现场视频记录（可单独存</p>	<p>1. 培训机构应有机构章程，人员分工职责明确（应制定相关部门（人员）岗位职责，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下发）。</p> <p>2. 工作制度应健全完善、贴合实际并有效落实。制定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培训教学评估、培训档案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和应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学员考核、培训登记、过程控制、跟班听课等工作制度，并建立工作台账。</p>	

			<p>放)、培训质量评估记录和培训总结。使用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进行理论培训的,档案还应包括学习记录、人像抓拍图片、学时证明。</p> <p>5. 保存纸质档案的培训档案管理室,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使用面积、档案柜(架)数量应满足培训档案保存需求;保存电子档案的机构应保障电子档案可查询、可验证。</p> <p>6.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6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p>	
七	培训管控	<p>加强培训管理,落实培训大纲,制定培训方案,注重教学方式方法。</p>	<p>1. 针对培训人员,制定需求报告、培训方案,提供培训教材和相关资料。</p> <p>2. 应具备满足相应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要求的教材与课件,并建立教材与课件定期更新、审核机制。</p> <p>3. 制定教学计划,合理选用讲授、研讨、角色扮演、案例、模拟等培训方法;采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方式。</p> <p>4. 理论培训应采用线下或者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开展,实际操作培训应采用线下培训方式开展。</p> <p>5. 培训课程及学时应满足培训大纲的要求。线下培训每学时不少于45 min,线上培训每学时不少于30 min。</p> <p>6. 建立跟班听课、学员考勤台账。</p> <p>7. 培训内容、学时符合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要求。</p>	

八	教学评估	具有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培训有效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教学评估制度，每期培训班有《教学质量评估报告》。 2. 教学评估考核相关制度应符合《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要求；教学评估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估指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方法、课件、培训效果。 3. 有效落实教学评估考核奖惩制度。培训服务质量良好，耐心细致向报名培训人员解释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证书复审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培训期间学员服务工作。 4. 制定继续教育、调研、教学研讨、讲课观摩比赛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并认真实施。 	
九	线上培训	开展线上安全生产培训课程，应如实记录学员培训学时、培训内容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学时不应超过相应培训大纲规定理论学时的40%。 2. 建有线上课程质量评估机制，至少配备1名线上培训管理人员，对线上培训教学进行全过程管理，应对平台培训课程进行审核，确保课程符合培训大纲要求。 3. 利用第三方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平台的，应保证所选择的平台合法运营，并签订协议，明确网络数据保密要求和安全责任。 4. 线上安全生产培训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课程管理、实名注册、远程教学、交流互动、学习记录、学时证明、档案管理、查询统计、自动人像抓拍、人脸识别、屏蔽快进、防止多点登录、无操作锁屏等。如实记录学员培训学时。 	

十	特种作业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培训的培训机构，除满足通用要求外还应满足特种作业培训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际操作培训场地应满足实际操作培训需求，保证实际操作培训效果。 2. 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应为自有或租赁（租期 3 年及以上），数量应满足所开展作业类别的实际操作培训需求，配置应遵循贴近工作实际、安全可靠、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的原则，功能应涵盖培训大纲要求的训练内容。 3. 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应按照鲁应急发〔2023〕6 号文件要求配备实物，其他作业类别至少配备实物仿真培训设备设施。 4. 应建立实际操作培训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对设备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安全、可靠。 5. 除具备前九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教学场地、配备相应的培训教学实操设备等实际操作条件。特种作业实训设施及教学场地配备标准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宣教〔2014〕13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安监总人事〔2018〕18 号），配备数量应满足实际培训要求。 	
---	--------	--------------------------------------	--	--

十一	培训组织实施情况	培训大纲执行	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大纲组织实施教学培训情况。	
		培训计划制定	根据培训班次，提前针对性制定培训教学计划。	
		培训班管理	每期培训班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担任班主任，实行跟班听课，严格学员考勤。	
		教学方式方法	根据培训种类、学员情况，合理选用讲授、研讨、角色扮演、案例、模拟等培训方法；采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方式。	
		教师能力提升	培训机构制定并落实教师培训和教学质量考核奖惩措施，有参加继续教育、调研、教学研讨、讲课观摩比赛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并认真实施。	
		培训资料上传	认真审核培训学员基本信息，及时、如实通过考试管理系统上传学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机构档案室设置，学员培训档案建立做到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全过程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包括影像等）。	
		培训服务质量	建立企业和学员对培训服务的评估机制；工作人员熟悉安全培训有关政策规定及流程；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向报名培训人员解释安全培训、考试、证书复审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	

(二) 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检查表

---基本检查事项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标准	检查内容
1	组织机构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或经授权承担法律责任。	1. 法人资格情况。 2.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2	人员配置	1. 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7 人。 2. 每个工种至少配备 3 名考评员，考评员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录入数据库。 3. 至少配备 2 名设备管理员和 1 名系统管理员（熟练掌握设备维护维修及考试管理系统）。	1.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 7 人。 2. 按照每个工种至少 3 名的标准配备配齐考评员。 3. 按规定配备设备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
3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考试场所各项规章制度，并在考试场所公示。	1. 考试场所主要负责人、设备管理员、系统管理员、考务和考评员等岗位职责；考试组织实施程序；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考场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及公示情况。
4	信息管理	1. 安装考试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包括理论考场和实操考场视频监控摄像系统、可存储 3 年以上监控影像存储设备）。	1. 考试视频监控系统配备人脸识别系统情况。 2. 存储考试监控录像完好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标准	检查内容
5	场地使用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场地使用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1. 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6	考试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点办公场所不少于 80m²，配备的办公设施满足工作要求。 2. 考试场所应当分别设置考务和考评员备考场所。 3. 每个考试点应至少设置 1 个不低于 100m² 的理论考场。考试用计算机原则上不少于 50 台，并留有足够的备用电脑，各考位之间设置有效间隔。 4. 考场至少有 2 个安全出口，确保无安全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场所证明材料，配备办公设施设备情况。 2. 考试用计算机数量及考位之间设置有效间隔情况。 3. 安全出口及其他隐患情况。
7	候考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点理论、实操考场分别设置不低于 80m² 的候考室。 2. 配备统一的叫号系统、电子显示屏。 3. 配备一定数量的桌椅、储物柜、空调、饮水机等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考室设置情况。 2. 配备叫号系统、电子显示屏以及饮水机等其他物品配备情况。
8	档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不低于 50m² 的档案室，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保持通风良好、防潮防火防盗。 2. 配备档案管理员，按照一期一档要求，建立纸质和电子考试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档案室及有关设施配备情况。 2. 考试档案建立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标准	检查内容
9	考试电脑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系统基本要求: 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 2. 硬件系统基本要求: CPU 主频 2.5GHz 以上, 内存 4G 以上, 硬盘 100G 以上, 配有 100M 以上网卡。 3. 网络系统基本要求: 具备固定 IP, 禁止访问省局考试管理系统无关的网站。 4. 摄像头基本要求: 高清摄像头 100 万像素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电脑能否访问省考试管理系统无关的网站。 2. 查看电脑应用软件及摄像头配置。
10	考场监控设备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摄像头的像素高于 200 万, 考场实行无死角监控。 2. 摄像头分辨率大于 1280x720 (720P)。 3. 符合安全防范要求且完善支持 ONVIF 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论考场前后摄像头覆盖考场。 2. 安全符合性情况。
11	身份识别	在考场入口设置 1-2 台人证识别设备。	人证识别设备设置情况。
12	安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保护的各项规定, 确保无安全隐患; 2. 现场应公示考场规则, 并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机房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 环境安全、安静、通风良好。 2. 考试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 3. 具有合格的工程质量和消防验收手续。 4. 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悬挂安全指示标志、安全警示标语、逃生路线图等, 无安全隐患。

----实操考区检查事项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标准	检查内容
1	考评管理	各考室配备考评台，面积不少于 1.5m ² 。	考平台设置需求情况。
2	监控设备配置	1. 摄像头的像素高于 200 万，摄像范围考区全覆盖。 2. 摄像头分辨率大于 1280x720(720P)。 3. 符合安全防范要求且完善支持 ONVIF 协议。	1. 考场的监控覆盖每个考位，无遮挡、无障碍。 2. 安全符合性情况。
3	身份识别	在考场入口设置 1-2 台人证识别设备。	人证识别设备设置情况。
4	设备库配置	设置能够满足考试需要，不低于 20m ² 的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库。	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库设置情况。
5	设备配备	1. 配备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2. 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考试耗材、消防器材等。	1. 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的通知》（安监总宣教〔2014〕139号）、安全监管总局《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安监总人事〔2018〕18号）要求。 2. 有关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考试耗材、消防器材等配备情况。

